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相 對 人 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游曉婷